



#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

## 重要声明

本公司目的为向公众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 应仔细阅读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司公告全文。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司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 特别提示

1、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50,000,000股  
发行价格:6.40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320,000,000元人民币  
募集资金余额:304,307,846.08元人民币

2、新增股份上市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股份50,000,000股,将于2014年3月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2014年3月4日(即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限售期从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计算。

3、发行对象限售期安排  
大连高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科金”)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以公司上市流通时间为2014年3月4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规定的上市条件。

4、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WEIHAI HUADONG AUTOMATION CO., LTD

注册地址: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山路698号

办公地址:汤世贤

发行前总股本:257,495,600元

成立时间:2002年4月4日

上市时间:2008年6月12日

股票简称:华东数控

股票代码:002248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王世明

电话号码:0631-5902248

传真号码:0631-5967988

互联网网址:<http://www.huadongcnc.com>, [www.002248.net](http://www.002248.net), [www.hdcnc.net](http://www.hdcnc.net)

电子信箱:[002248@huadongcnc.com](mailto:002248@huadongcnc.com)

经营范围:数控系统、数控机床、切削工具、机床附件、液压件、气动元件、电动机、电器元件、工业自动化仪表的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统一经营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的相同程序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2013年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审的议案》、《关于与大连高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附认购协议>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批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及其相关事宜。

2.201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议案。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1.2013年9月9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会议审核通过。

2.2013年9月4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152号)核准。

(三)募集资金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2014年2月20日,发行人对高科金已将认购资金共计32亿元人民币缴付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内,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2014]京会兴字第01010008号验资报告。

2014年2月21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出具了XYZH/2013/JNA2023-1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根据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2月21日止,发行人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5,692,153.9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4,307,846.08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50,000,000.00元,资本公积为人

民币254,307,846.08元。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4年2月24日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上市日期为2014年3月4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规定的上市条件。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择机发行。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高科金将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6.40元/股,相当于本次发行缴款日(2014年2月20日,不含)前20个交易日均价7.46元/股的85.74%。

(四)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为5,000万股。

(六)限售期

高科金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7年3月4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规定的上市条件。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高科金。高科金将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6.40元/股,相当于本次发行缴款日(2014年2月20日,不含)前20个交易日均价7.46元/股的85.74%。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为5,000万股。

(六)限售期

高科金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7年3月4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规定的上市条件。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高科金。高科金将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6.40元/股,相当于本次发行缴款日(2014年2月20日,不含)前20个交易日均价7.46元/股的85.74%。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为5,000万股。

(六)限售期

高科金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7年3月4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规定的上市条件。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高科金。高科金将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6.40元/股,相当于本次发行缴款日(2014年2月20日,不含)前20个交易日均价7.46元/股的85.74%。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为5,000万股。

(六)限售期

高科金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7年3月4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规定的上市条件。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高科金。高科金将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6.40元/股,相当于本次发行缴款日(2014年2月20日,不含)前20个交易日均价7.46元/股的85.74%。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为5,000万股。

(六)限售期

高科金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7年3月4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规定的上市条件。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高科金。高科金将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6.40元/股,相当于本次发行缴款日(2014年2月20日,不含)前20个交易日均价7.46元/股的85.74%。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为5,000万股。

(六)限售期

高科金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7年3月4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规定的上市条件。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高科金。高科金将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6.40元/股,相当于本次发行缴款日(2014年2月20日,不含)前20个交易日均价7.46元/股的85.74%。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为5,000万股。

(六)限售期

高科金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7年3月4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规定的上市条件。

十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高科金。高科金将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6.40元/股,相当于本次发行缴款日(2014年2月20日,不含)前20个交易日均价7.46元/股的85.74%。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为5,000万股。

(六)限售期

高科金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7年3月4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规定的上市条件。

十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高科金。高科金将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6.40元/股,相当于本次发行缴款日(2014年2月20日,不含)前20个交易日均价7.46元/股的85.74%。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为5,000万股。

(六)限售期

高科金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7年3月4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规定的上市条件。

十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高科金。高科金将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